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財物借用辦法

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為有效管理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所有國有公用財物，共享研究資源，發揮財物使用效能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財物，係指財產及物品。財產物品之認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財物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計畫財物以提供海研三號使用為優先。

第四條　外借單位以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為原則，並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
第五條　財物外借不收費，惟借用人需負擔財物搬運、相關耗材之費用。

第六條　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借用財物，並負損壞修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，歸還時需恢復原狀。

第七條　借用財物需先填寫借用申請表，依程序簽請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同意後填寫借據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
第八條　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借用前請先洽詢本計畫技術員或相關負責人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中山大學財物管理要點、國有財產法、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